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3-03971	分类:	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9 月 19 日
标题:	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资环〔2023〕925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吉财资环〔2023〕925 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长白山保护局，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，森林经营局，省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，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70 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办法

吉林省财政厅
2023 年 9 月 19 日